# 2024年煤炭供货协议合同(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11-14

*仓储煤炭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一、运输项目：煤炭运输二、运输货物名称：煤炭1、运输路线：\_\_\_\_\_\_\_\_\_\_\_\_\_\_\_煤矿——\_\_\_\_\_\_\_\_\_\_\_\_\_\_\_煤矿——\_\_\_\_\_\_\_\_\_\_\_\_\_\_\_煤矿——\_\_\_\_\_\_\_\_\_...*

**仓储煤炭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一、运输项目：煤炭运输

二、运输货物名称：煤炭

1、运输路线：\_\_\_\_\_\_\_\_\_\_\_\_\_\_\_煤矿——\_\_\_\_\_\_\_\_\_\_\_\_\_\_\_煤矿——\_\_\_\_\_\_\_\_\_\_\_\_\_\_\_煤矿——\_\_\_\_\_\_\_\_\_\_\_\_\_\_\_站台。

3、运输价格：每吨\_\_\_\_\_\_\_\_\_\_\_\_\_\_\_元(不含运输税票)

4、以当前市场油价为基础，油价涨跌价格相应调整，(补油差)。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煤炭货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煤矿各种大型检查及当地政府各项通知等)，如甲方没有货源造成乙方车辆停工2日视为正常，超出规定时间，每日每台车辆补偿\_\_\_\_\_\_\_\_\_\_\_\_\_\_\_元。

2、甲方应提供足够条件协助乙方正常工作，如协调运输道路周边关系。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经济和刑事责任。

4、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甲方必须在4日内安排乙方车辆装车，超出规定时间内甲方赔偿乙方每日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除自然灾害，政府通知外)。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煤炭运输指令，按照甲方的要求运煤的指定地点。

2、乙方应确定专职人员管理协调车辆运输业务，装车时服从甲方及煤矿现场调度的指挥人员，遵守装车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煤炭运输。

3、乙方负责每吨货物的全程运输，按照甲方要求精心保管货物，确保及时安全无损到达指定地点过磅，卸货。

4、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少，掺假由乙方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在正常气候时，乙方运输货物不得超出在煤矿所过磅吨位，如有扣除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除雪雨天气外)

5、如发现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期间换煤，煤里加水，直接影响煤炭质量，甲方有权停止该车辆运输权利，乙方车辆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车队如有不能正常运输车辆及时向甲方申请，乙方必须安排正常运输，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乙方车辆正常维修维护及交通事故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车辆必须正常运输货物，如影响甲方运输数量，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车辆运输的行程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正常规定的交货时间。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的四正一险，甲方做为备案(车主身份证及车辆所属单位证明及挂靠公司证明，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证，保险单复印件)。

9、乙方保证日内到达车辆台，如乙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甲方运输地点，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_\_\_\_\_\_\_\_\_\_\_\_\_\_\_元。

五、结算方式

1、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支付运费的所有票据，到甲方结算支付运费。

2、乙方应出具磅单及运输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作为运费的结算依据，货物亏损限额在单车\_\_\_\_\_\_\_\_\_\_\_\_\_\_\_公斤以内，超出部分按所货物价值折款扣除每吨\_\_\_\_\_\_\_\_\_\_\_\_\_\_\_元。

3、结算时间：每日早9.00点前交前日运输费用票据，每日17.00点结算。

4、甲方不得有任何理由不予结算(除节假日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六、启动资金

1、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运输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做为乙方车辆启动资金。

2、甲方在5日后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输每台车辆的启动资金\_\_\_\_\_\_\_\_\_\_\_\_\_\_\_元。

3、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后，甲方必须在3日内支付乙方车辆的启动资金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启动资金，甲方赔偿乙方每台车辆的往返的实际全部费用的两倍。

4、甲方扣除乙方启动资金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完成后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不可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运费作为违约金。

2、如因工作人员，车辆原因给甲方目的地人员，设施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由依法解决。

九、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具协商续签事宜。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仓储煤炭合同二**

签约地点：

卖方： 签定时间：

买卖双方就进口俄罗斯煤炭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约本合同。

1. 煤炭品种：

2. 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数 量：每船 万吨(实际装运情况允许±5%)。

2.2 到港期限：买方开出信用证经卖方银行确认后30个工作日(±5%)到达买方指定港口。

3. 质量标准：

3.1 标准规格

标准规格

4. 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

4.2 到达港： 码头(其它港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5. 收货人、交货地点及方式：

5.1 收货人：买方。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港口。买方应提供具体港口卸货情况报告。

5.3 交货方式：按中国港口靠岸船扳交货方式交接。并按批船批清的方式结算。

6. 验收与数量。质量的确定：

6.1 计量验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检测到港船舶水尺计算实载数量，商检结 果为验收数量。

6.2 以收到基发热量计价的煤炭，结算数量=验收数量。

6.3 煤炭质量验收委托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在到达港进行煤炭的质量检验，并 作为结算价格的依据，此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6.4 按“gb”标准在交货码头船上，堆场或输送皮带均衡样采样，现场制样。买卖双方有权派代表到现场观察，但不能影响和干涉受委托方采、制、化验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进行。

7.1 结算价格(一票含税)=按港口船板交货基本价+质量调整价。

7.2 码头船扳交货基本价：质量符合“第3.1条”标准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800 大卡/公斤，港口码头船板交货基本价暂定为人民币元/吨(含税)。

7.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价格调整：

低位发热量(qnet,ar)≥5800 kcal/kg时：

按公式：基本价格-【5700-实际低位发热值】\_基本价格率x2

按公式：基本价格+【实际低位发热值-5900】\_基本价格率x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低于5500大卡/公斤时价格可另行协商，协商不通买方有权拒 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6000大卡以上不加价。

7.4 硫超于1.0%可拒收。

7.5 全水分(收到基)超过1.0%时，超过部分扣实际重量。

7.6 质量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 费用承担：

8.1 到港后的商检费及海关有关税费等进口煤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9 货权与风险转移：

9.1 船舶抵达指定码头，货物越过船舷后风险转移给买方，同时货权全部转移给买方。

10.运输、风险及投保：

10.1 卖方负责租船运输，船舶载重时应符合靠泊收货码头的技术要求，否则造成的损 失由买方承担。

10.2 卸港条件：剩潮水深10.5米。

10.3 煤船到交货地点前，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按每船煤碳离岸基价投保，办理煤炭的海上运输保险，并承担保险费，以及在发生事故时的\'理赔工作。

10.5卸货条款：

10.5.1卸船备要通知书(nor)

船舶到达卸货范围内后无论进港与否，无论靠泊与否、无论清关与否、无论检验与否， 任何时间可以递交nor，包括节假目。如果没有通过国联检而提交，则提交无效，船方必须存完全具各卸货条件后再重新提交。

10.5.2卸船时问：卸货率为每pwwd(良好天气工作日)/sshinc：(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买方保证卸率为10000吨，因其它任何原凶引起的时间损失都应作为卸货时间，但以下损失除外。

10.5.2.1不可抗力损失的间。

10.5.2.2从锚地移往泊位时间。

10.5.3 船舶滞期后的所有损失时间应作为滞期时间连续计算.

10.5.4卸船时问从递交nor后12个小时开始计算，除非提前使用则实际使用时间算作卸船时间。

10.5.5由于船方原因和责任而使卸货作业中断，此时间不作卸货时间计入。

10.5.6滞期费：如果买方在允许卸船时间内未能将货卸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滞期费，滞期费按允许卸船时间终止后全部损失时间计算。

10.5.7速谴费：如果买方在允许卸船时问内提前将货卸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速谴费，速谴费按允许卸船时问终止前全部节省时问计算。

10.5.8 滞期/速谴费率：滞期/速谴费率按照相应的租船合同中规定的滞期/速谴费率执行，在结算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租船合同复印件进行费率确定。

11. 履约权利与义务：

11.1 卖方负责煤船靠岸的海关、商检于续，收货人提供协助。

11.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对此买卖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出面文件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得视为成立。

11.3 卖方在船舶到达卸港前要向买方提供货物的产地证明，货物提单以及装港质量报告。

12. 结算及付款期限：

12.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开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180天内付款的延期信用证样本，信用证有效期限为180天，金额为万元。经卖方银行认可后，卖方现汇人民币 万元履约保证金到买方的银行换取信用证正本。货物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到港期限内到港，即视卖方没有按合同履约。

12.2 卸港煤炭的验收完毕后，卖方按质检机构(ciq)水尺计量单，质量检验结果化验单 向买方结算。

1)由卸货港ciq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2)由卸货港ciq出具的数量检验证书。

3)对应货物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4)由收货人出具的收货凭证。

5)双方结算清单凭证。

13.不可抗力：

13.1 发生小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买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笑证明。

13.2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违约责任及索赔：

14.1 因买方原因不能接收“第2.1条”规定的数量，买方应按少接货部分煤炭造成卖方损 失，支付给卖方违约金。

14.2因卖方原因不能供应“2.1条和3条”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卖方应按少供货部分煤炭造成买方的损失，支付给买方违约金。

14.3因供货质量指标违约，按本合同有关扣价条款执行。

14.4买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付款，其延长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卖方 支付违约金。

15.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等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照银行规 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台则按照逾期付款处理。

15.2 买卖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由签定合同地点的法院管辖解决。

15.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4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司项下的义务。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生效。本合同传真件、电了扫描件与原 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约定之供货期限，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买方：(章) 卖方：(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纳 税 号： 行 号：

纳 税 号：

**仓储煤炭合同三**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阜新煤炭运输业务由乙方负责，因取暖期间煤炭运输价格波动较大，此价格为短期价格。从————止。

二、煤炭运输地点及价格：

三、煤炭运到后每车损耗在0。2吨之内，超出规定0。2吨之外的损耗部分按照水较多，损耗部分按煤炭实际情况商定。

四、煤炭装卸及过磅费用：

所有煤炭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过磅及卸车费用由车主负责，到港后过磅及卸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煤炭卸载场地必须保证车辆出入方便，乙方车辆将煤炭运到指定卸载地点后，甲方应派有专人及时与卸载场地人员协调卸载及其他事宜。

六、运费结算方式：

1、煤炭卸载后有甲方专人每车结算运费

2、装车后甲方即付清运费。

七、乙方负责开具运输发票，运输发票税金由甲方负责（运输发票税金6。6%）。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仓储煤炭合同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一、运输项目：煤炭运输

二、运输货物名称：煤炭

1、运输路线：\_\_\_\_\_\_\_\_\_\_\_\_\_\_\_煤矿——\_\_\_\_\_\_\_\_\_\_\_\_\_\_\_煤矿——\_\_\_\_\_\_\_\_\_\_\_\_\_\_\_煤矿——\_\_\_\_\_\_\_\_\_\_\_\_\_\_\_站台。

3、运输价格：每吨\_\_\_\_\_\_\_\_\_\_\_\_\_\_\_元(不含运输税票)

4、以当前市场油价为基础，油价涨跌价格相应调整，(补油差)。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煤炭货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煤矿各种大型检查及当地政府各项通知等)，如甲方没有货源造成乙方车辆停工2日视为正常，超出规定时间，每日每台车辆补偿\_\_\_\_\_\_\_\_\_\_\_\_\_\_\_元。

2、甲方应提供足够条件协助乙方正常工作，如协调运输道路周边关系。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经济和刑事责任。

4、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甲方必须在4日内安排乙方车辆装车，超出规定时间内甲方赔偿乙方每日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除自然灾害，政府通知外)。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煤炭运输指令，按照甲方的要求运煤的指定地点。

2、乙方应确定专职人员管理协调车辆运输业务，装车时服从甲方及煤矿现场调度的指挥人员，遵守装车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煤炭运输。

3、乙方负责每吨货物的全程运输，按照甲方要求精心保管货物，确保及时安全无损到达指定地点过磅，卸货。

4、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少，掺假由乙方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在正常气候时，乙方运输货物不得超出在煤矿所过磅吨位，如有扣除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除雪雨天气外)

5、如发现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期间换煤，煤里加水，直接影响煤炭质量，甲方有权停止该车辆运输权利，乙方车辆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车队如有不能正常运输车辆及时向甲方申请，乙方必须安排正常运输，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乙方车辆正常维修维护及交通事故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车辆必须正常运输货物，如影响甲方运输数量，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车辆运输的行程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正常规定的交货时间。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的四正一险，甲方做为备案(车主身份证及车辆所属单位证明及挂靠公司证明，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证，保险单复印件)。

9、乙方保证日内到达车辆台，如乙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甲方运输地点，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_\_\_\_\_\_\_\_\_\_\_\_\_\_\_元。

五、结算方式

1、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支付运费的所有票据，到甲方结算支付运费。

2、乙方应出具磅单及运输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作为运费的结算依据，货物亏损限额在单车\_\_\_\_\_\_\_\_\_\_\_\_\_\_\_公斤以内，超出部分按所货物价值折款扣除每吨\_\_\_\_\_\_\_\_\_\_\_\_\_\_\_元。

3、结算时间：每日早9.00点前交前日运输费用票据，每日17.00点结算。

4、甲方不得有任何理由不予结算(除节假日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六、启动资金

1、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运输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做为乙方车辆启动资金。

2、甲方在5日后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输每台车辆的启动资金\_\_\_\_\_\_\_\_\_\_\_\_\_\_\_元。

3、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后，甲方必须在3日内支付乙方车辆的启动资金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启动资金，甲方赔偿乙方每台车辆的往返的实际全部费用的两倍。

4、甲方扣除乙方启动资金每台车辆\_\_\_\_\_\_\_\_\_\_\_\_\_\_\_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完成后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不可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运费作为违约金。

2、如因工作人员，车辆原因给甲方目的地人员，设施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由依法解决。

九、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具协商续签事宜。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仓储煤炭合同五**

卖方：合同编号：

买方：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二、交（提）货方式：港口平仓交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质量以上海港sgs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大连港磅秤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4500千卡/kg平仓含税价472元/吨；一票制结算，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平仓前付货款80%（电汇）,余款在检验结果出来后,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结算时在基准热值±50kcal/kg范围内不做奖罚，若超出±50kcal/kg范围煤价每卡上浮或下浮0.1元/吨。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签章)：\_\_\_\_\_\_\_\_\_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仓储煤炭合同六**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名称：，交货时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3天供货完毕，交货数量：吨。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kg

2、挥发份：vad：25%—40%

3、全水份：mt：≤15%

4、含硫量：：≤0.7%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25%

7、粒度：粒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kcal/kg的基础上，定价为590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kcal/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kg---5500kcal/kg内,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kg---5800kcal/k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kcal/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0.1%,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仓储煤炭合同七**

需方（乙方）：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用煤经巨鹿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按照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方案，特制订我校与\_\_\_\_签订煤炭合同，由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品种及数量

甲方供乙方\_\_\_\_煤\_\_\_\_吨。

二、供货价格及说明

1、按照采购中心招标价格每吨\_\_\_\_元，（其中包括煤炭运输、检测、开票、过磅、装卸等一切杂费）。甲方首先供货\_\_\_\_吨经检测、试烧、燃烧值达标，经乙方认可再供剩余吨数（按学校实际需要吨数为准），且烧的质量和价格要保持不变。

三、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要保证质量，（燃烧值不能低于7000大卡）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数量以乙方过地磅为准。质量不过关乙方不予验收付款。

2、为保证质量乙方可派人跟车运送。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首供\_\_\_\_吨，剩余吨数供货时间等待乙方通知，验货地点为巨鹿县实验中学院内。

五、付款时间和方式

甲方验货完毕经乙方验收、试烧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印制的验收报告单，采购中心审查无误后支付中心结算货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所供煤炭如不符合全质量要求或延误供货时间，乙方有权拒付货款或做相应处罚。

2、乙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并结算货款，如无故不予办理，逾期则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加收违约金。

七、纠纷解决办法

供需双方如出现纠纷，应及时交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调解不成，则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包采购中心、采购办各备案一份。

**仓储煤炭合同八**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煤炭外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煤质标准：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300千卡/.千克，收到基全硫不高于1%，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不低于26%。

二、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数量及交货地点：

数量：不低于5000吨，以甲方到厂实收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07月31日，为期一个月。

五、计价与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按受到基低位发热量计价，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300千卡/千克，每吨元，上下浮动为每100大卡/千克13元，收到基低发热量在5000千卡/千克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包含煤炭采购、运输、保险、管理、安全、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本月合同费用当日结算。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实行“两票制”，按煤炭价款和煤炭运输费用(按上述发热量等级为310元/吨)额度，分别开具煤炭购销发票和煤炭运输发票。煤炭购销发票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时，扣除双方协定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日调运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煤炭调运，确保甲方生产用煤需求。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入厂煤验收管理规定》(附后)和相关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煤炭检查、验收、计量与化验。

3、甲、乙双方共同对采制样过程进行监督，采制样方式由甲方负责照顾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备查煤样双方共同封存，由甲方和乙方分别留存。

4、乙方对采购煤炭质量负责，到厂煤质热值以甲方化验为准，乙方自主向物资采购部门询问煤质化验结果，自煤炭运输到甲方验收后三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化验结果。

5、当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复验时间，共同将备查样送往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未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甲方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做好运输车辆的组织、调运、路途监管、运输安全和管理工作，确保煤炭按合同约定足量调运。

7、运煤车辆进厂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扣押乙方运煤车辆，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

8、运输途中因交通肇事、超限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未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煤炭指标，当收到基全硫当月加权平均超过1%时，原则上不予结算;当干燥无灰基挥发份当月加权平均低于26%时，每低l%扣3元/吨，低于18%时，原则上不予结算。

八、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安全运输。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抓好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车辆、人身等各类各种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受到的处理、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合同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常情况下，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下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